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460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组织机构代码：13220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黄■■■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组织机构代码：57268■■■■。

法定代表人陶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5民初2947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浙桥路200号碧云90商业中心J3(秋)自然层第一层内酒店设备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龚 海  
审 判 员 黄 为 忠  
审 判 员 张 钢

二〇一七年七月八日

书 记 员 曹 琪

